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4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定价及份额获得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2、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价格及数量确定主要根据公平竞价及经营需要，流程合理合规，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的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3、在关联方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经审核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银行规定。

经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董事会议案所述2015年度关联交易。

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延续至本

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是审慎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军

孙志军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